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地理學系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地理學系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12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13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13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13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 14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5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9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101 年 3 月 8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6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第 16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文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 四、本系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經文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聘為講師。
 -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經文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

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五、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依據本系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系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通過後，始送交文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本系教師評審會初審，文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六、本系初聘教師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聘任後，應填寫相關表格，並檢具下列證件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一) 學歷證件影本。

(二) 學術著作。

(三)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四) 聘書影本。

七、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文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八、本系新聘教師之初聘期限為一至二年。本系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等加以考核，各項考核之成績比例依照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相關評分辦法辦理，並由本系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97年2月1日以後新聘之教師，其中『研究』一項之績效，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3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 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級或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著）。

(三) 最近3年至少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四) 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

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

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本系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評鑑）後，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九、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本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評審，再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十、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十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以下資料，並於每年三月十日前或九月十日前，送交本系教評會審議：

- 1、聘書影本。
- 2、教師證書影本。
- 3、送審著作。

(1) 代表著作：

必須是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或三篇以上系列相關且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本校各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之論文。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

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2) 參考著作：

發表於符合代表著作所規定之期刊或專著者；或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或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結集成冊公開發行者，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助教升等講師一篇以上)，並附中文摘要及論著目錄。

(1)、(2) 款資料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4、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 本系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後，由本系教評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或九月十五日前，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前述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系承辦業務之行政人員應於每年三月廿日前或九月廿日前，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送交各審查委員；將教師申請升等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資料送交本系教評會委員。

(四) 各審查委員應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或十月十日前，將審查意見以密封、無記名方式送交系教評會召集人，以彙整意見，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五) 本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六) 本系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七) 本系主管應於每年十月廿五日或四月廿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本系教評會審查之結果、意見與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八) 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九) 本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十) 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文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
- 1、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2、符合第十二點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教學評鑑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 (三) 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產學合作績效。
 - 5、其他服務事項。

十四、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 (二) 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 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 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五、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 十六、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且本系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 十七、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 十八、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

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十九、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系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解，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 二十、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作業要點」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獲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點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文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 二十一、本系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本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 二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轉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